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簡 章

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一) 9:00 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17:00 止

學校地址：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pes.edu.tw>(招生專區)

簡章無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本
考試採網路登錄後寄繳報名資料，請詳
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
報名	網路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10 年 2 月 1 日(一) 9:00 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17:00 截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報名資料。
	繳費期限 110 年 2 月 1 日(一)~110 年 2 月 17 日(三) ◎臨櫃繳款時間至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15:30 ◎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24:00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運動健康科學學系考生申請延後口試 (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110 年 3 月 12 日(五) 前
考生上網確認報考資格、列印准考證	110 年 3 月 19 日(五)
公告口試資訊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口試	110 年 3 月 28 日(日)
申請延後口試考生口試辦理期限	110 年 4 月 1 日(四)前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10 年 4 月 16 日(五) 前
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截止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登錄學籍資料 2. 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10 年 4 月 26 日(一) 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五)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公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 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110 年 5 月 7 日(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學歷(力)查驗)：正取生須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	110 年 7 月 31 日(六) 9:00~16:00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招生專區網址：

<https://admission.ntuples.edu.tw>

目 錄

I、碩士班

壹、系所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期限.....	7
參、報名作業.....	7
肆、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10
伍、術科成就給分辦法.....	10
陸、口試.....	12
柒、錄取辦法.....	12
捌、放榜.....	13
玖、成績複查.....	13
拾、學分費、學雜費.....	13
拾壹、錄取生注意事項.....	13
拾貳、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4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16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6
壹、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百分比、繳交資料證件.....	17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17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18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20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21
貳、上課時間、修業年限、畢業總學分、收費標準.....	22
參、報名作業.....	22
肆、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26
伍、口試.....	26
陸、錄取辦法.....	26
柒、放榜.....	26
捌、考試成績複查.....	26
玖、錄取生注意事項.....	27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27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2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3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31
附錄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33
附錄三、110 學年度提供獎助學金概況表	34
附表一(1) 舞蹈學系碩士班專業成就審查核分表.....	35
附表一(2)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核分表.....	36
附表一(3)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核分表.....	37
附表一(4)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核分表.....	37

附表二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申請表	39
附表三 110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服務年資一覽表.....	40
附表四 110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報考證明書.....	41
附表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42
附表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43
附表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	45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45
附表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46
附表九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47
附表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8
附表十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49
附表十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50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系所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報考資格：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自然科學組 4 名	人文社會科學組 7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書面資料審查 20%口試 80%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口試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讀書計畫、自傳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生可報考多組，各組考生皆需參加口試。各組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李柏慧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2070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以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35%
	專業成就	25%
	口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一式3份(報考動機說明及短中長程計畫)。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一式3份(3000字以內)。 4.個人佐證資料，例如：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備註	報名時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專業成就資料(內容請參閱【附表一(1)】)。	
學系聯絡人 電話	吳宇婷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2079	

院系所別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 5 名	乙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	
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資料審查	1. 自傳。 2. 運動成就(詳見備註 3)。 3. 訓練計畫(以 5 頁為限)。 4. 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1. 甲組錄取名額田徑運動種類以 4 名為限，其他運動種類以 2 名為限。 2. 各組按總成績依序錄取，各組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3. 報考甲組考生之術科運動種類及成就給分詳見本簡章第「伍」項，相關運動成就證明需於報名時繳交正、影本各乙份(正本學科考試時退還，相關國際賽事成績與參賽證明檢附主辦單位之英文證書或中華奧會、教育部體育署證明)。 4. 甲組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 5. 甲組考生於國外移地訓練者(限亞奧運參賽選手或教練)，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	
學系聯絡人 電話	李佩欣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411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1.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專業學科口試 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40%
	專業學科口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專業學科(包含休閒運動管理專業知識之認知)口試。	
繳交審查資料	1.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求學經驗。 3. 讀書計畫。	
備 註	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黃心佳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212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以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0%
	2.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相關證照、成就獎勵、讀書計畫、自傳及履歷)。	20%
同分參酌順序	口 試	60%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范資穎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161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以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 ）之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口試 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 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審查資料	1.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求學經驗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相關證照、成就獎勵及比賽成績)。 3.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擔任隨隊運動防護員或體能教練無法前來口試者，可申請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 附表二 】)。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林昭菁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231	

貳、修業期限：1年至4年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一）9：00 起至 2 月 17 日（三）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ples.edu.tw>

2.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上傳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2.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等通訊資料(請輸入110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3.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五】，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繳費期限：110 年 2 月 1 日（一）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列印「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	請持有轉帳 功能之金融 卡，利用全省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1.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 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 跨行轉帳費用需由考生自 行負擔。 2.請自行列印交易明細表存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查。 3.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2.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跨行匯款手續費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3.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 2.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具本簡章【附表六】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助學金及相關補助**；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組)，報考第2個系所(組)以上者，不適用補助規定。
- 3.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系所(組)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七】辦理。
- 5.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一）起至 2 月 17 日（三）（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止。**

(二)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1)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學歷證件：

A.應屆畢業生：預計110年1月或6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B.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C.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 D.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八】。

2.各招生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 (1)依簡章「壹」各系所審查資料項目。
- (2)報考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甲組、舞蹈學系碩士班之考生，繳交由主辦或組隊參賽單位所出具之運動競賽獎狀、證明或書面及專業成就審查等證明（正本及A4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時退還）交付審查。
- (3)自傳格式：首頁應註明姓名及報考班別；內容應包含：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現職、運動經歷、健康狀況、生涯規劃…等。一律以A4紙張橫式電腦打字，標楷體、字型14，自傳內容不得超過1500字。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系所(組)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 2.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
- 3.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 4.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項目、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最新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二)考生請詳閱報名相關規定及備齊文件資料，報名後即不得更改班、組別及補繳、抽換資料文件。本會查驗考生各項資料，若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資料經審查後，如不符各系所報考規定者，仍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現役軍人（不含義務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師範校院畢業生或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在營預官或義務役士官兵（含替代役）得先報名應考，惟於錄取報到時，

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退役）之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若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 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八)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十)110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
-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 A4 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 3 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

伍、術科成就給分辦法：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甲組限下列運動種類—田徑、競技游泳、舉重、自由車、

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橄欖球、高爾夫、射箭、拳擊、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划船、鐵人三項、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武術、空手道、輕艇、射擊。

本會依考生提出之運動競賽成就（每人至多繳交二張，擇最優的一張成績記分），審查後依下列九等級給分。運動競賽成就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獲得者為限。

(一) 第一級（得 10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得 9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得 8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 亞洲運動會獲第四名。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二、三名者。
4.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四) 第四級（得 70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四~六名者。
4.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5. 亞洲錦標賽（杯）獲前三名者。
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五) 第五級（得 60 分）

1. 參加亞洲運動會者。
2. 參加世界錦標賽（杯）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四~六名者。
4. 世界青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六) 第六級（得 50 分）

1.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者。
2.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3. 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 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5. 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七) 第七級（得 40 分）

1. 具國手資格者。

2.全國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3.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第八級(得30分)

1.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2.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九) 第九級(得20分)

1.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者。

2.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四~六名者。

備註：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須獲單項資格者方予列計，如係跨國組合成隊，所得成績則不計分。

陸、口試：

一、報考資格查詢：110年3月19日（五）起自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admission.ntupes.edu.tw>)查詢。

二、口試日期：

1.110年3月28日（日）。

2.口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0年3月25日(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3.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甲組、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及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考生申請延後口試獲准者，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柒、錄取辦法：

一、考生如應考項目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總成績計算方式（參閱簡章第「壹」項）：

(一) 體育學系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2)+(口試成績×0.8)。

(二) 競技運動學系總分=(資料審查成績×0.5+口試成績×0.5)。

(三)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專業學科口試成績×0.6)。

(四) 舞蹈學系總分=(書面審查成績×0.35)+(專業成就成績)+(口試成績×0.4)。

(五)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總分=(資料審查成績×0.4)+(口試成績×0.6)。

(六)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口試成績×0.6)。

三、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甲組「同一運動種類錄取名額」之規定亦適用於備取生。

五、各系所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高分者錄取之；如同分參酌成績均相同時，則併列錄取；備取生亦同。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捌、放榜：110 年 4 月 16 日（五）。

※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外，並個別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pes.edu.tw>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以郵件提出申請成績複查，至遲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會，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九】，複查費每科（項）50 元，請寄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貼足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 三、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拾、學分費、學雜費：

109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00 元；110 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若修習不同學制、班別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收費。身分別為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

繳費單列印：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校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拾壹、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有關報到、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組。電話: 04-22213108 轉分機 2010~2011。
- 二、錄取生如有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 三、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藉、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勒令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入學後應修學分、加修學分、科目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拾貳、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網路報到

(一)時間：110年4月26日(一)至110年4月30日(五)。

(二)網址：<https://www.ntuples.edu.tw>

(三) 報到程序：

1.網路報到說明：

(1)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本國生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僑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僑生編號」，外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護照號碼及護照號碼後六碼」，陸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年月日後六碼」→ 點選考生報到。

(2)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1)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確定或存檔。

(2)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確認→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

(3)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1)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確定→完成。

(2)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遞補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

(3)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其他規定

(1)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備取生請自行到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2)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四)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者網

路報到規定如下：

- 1.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系所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書面放棄聲明需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親自或掛號(郵戳為憑)送達。
- 2.正取生如同時獲備取於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應先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辦理書面聲明放棄原先已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另一系所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 3.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系所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系所遞補錄取。
- 4.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5.書面放棄聲明書表單請參見簡章【附表十】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五)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五)17:00 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十一】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110 年 5 月 7 日(五)本校公告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名單後，不得更正。

(六)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

二、學歷(力)查驗

(一)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正取生應於110年7月31日（六）9:00~16:00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報到時，報到時，應提出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之證件，且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報到入學手續。繳交(驗)證件及文件請攜帶正本及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核驗存查。

1.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於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出入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持軍警校院學歷，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2吋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及姓名，製作學生證用)。

6.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簡章【附表十二】，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需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十】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資格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四、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百分比、繳交資料證件：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班 別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名 頓	4 名	7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現(曾)任職政府行政機關專職公務人員(請繳交相關證明)。 2.現(曾)擔任各級民意代表者(請繳交相關證明)。 3.現任內政部登記之全國性民間社團法人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理監事(繳交主管機關核發之社團證明及社團聘書)。 4.現任體育運動相關產業負責人(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		現(曾)任職公私立機構者(請繳交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 20% 1.專業成就 20% 2.獎勵紀錄 10%
	口試	80% 7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1.口試 2.專業成就 3.獎勵紀錄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甲組	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乙組	1.審查核分表。(詳見【附表一(2)】) 2.服務年資一覽表(【附表三】)、在職證明書或報考證明書。(詳見【附表四】)。 3.專業成就以獲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及個人之著作為限。 4.獎勵紀錄以獲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獎狀、獎章等為限。
備註	1.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報考證明書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 3.同一事蹟獲重複獎勵者以較高層級獎勵一次為限。 4.繳驗正本並繳交證件影本一份。 5.非本科系須加修大學部體育專業課程學科3科、術科2科。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李柏慧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2070	

院系所別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p>同時具備：</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p> <p>(2) 現(曾)任職公私立機構者（請繳交相關證明）。</p>
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 交 資 料 系 所 指 定	<p>1.審查核分表。(詳見【附表一(3)】)</p> <p>2.服務年資一覽表(【附表三】、在職證明書或報考證明書。(詳見【附表四】))</p> <p>3.運動相關專業成就以獲政府機關或中華（大專）體總、奧會或單項協會核定（發）之證照、公文、獎狀、證書等為限。</p>
備 註	<p>1.報考證明書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職等、薪級等。</p> <p>2.同一事蹟獲重複獎勵者以較高層級獎勵一次為限。</p> <p>3.繳驗正本並繳交證件影本一份。</p> <p>4.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p> <p>5.考生於國外移地訓練或參加國際運動賽會，限亞奧運參賽選手或教練，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p>
學系聯絡 人電話	李佩欣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411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班 別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名 額	9 名	
報考資格	<p>同時具備：</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p> <p>(2) 現(曾)任職公私立機構（請繳交相關證明）。</p>	
甄試項目及成績百分比	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60%。
	口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系所指定資料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年資一覽表(【附表三】、在職證明書或報考證明書（詳見【附表四】）。 2.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求學經驗。 4. 工作經歷。 5. 讀書計畫。 	
備 註	<p>1.報考證明書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職等、薪級等。</p> <p>2.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p>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黃心佳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212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班 別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名 額	11 名	
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2. 現(曾)任職公私立機構者（請繳交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及履歷、證照、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5%、工作經驗（服務年資）5%、學歷 1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60%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1.審查核分表。(詳見【附表一(4)】) 2.服務年資一覽表。(詳見【附表三】) 3.在職證明書或報考證明書。(詳見【附表四】) 4.服務年資證明書。(由已離職單位開立證明)	
備 註	1.報考證明書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職等、薪級等。 2.工作年資係指考生所繳交之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本校本學年入學註冊截止日止（非正職年資不計）。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范資穎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161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班 別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p>同時具備：</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p> <p>(2) 現(曾)任職公私立機構者（請繳交相關證明）。</p>	
考試項目及成績百分比	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	口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年資一覽表(【附表三】)、在職證明書或報考證明書。(詳見【附表四】)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包含所有在校期間) 讀書計畫、求學經驗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相關證照、成就獎勵及比賽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證明書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職等、薪級等。 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擔任隨隊運動防護員或體能教練無法前來口試者，可申請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二】)。 	
學系聯絡人 電 話	林昭菁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6231	

貳、上課時間、修業年限、畢業總學分、收費標準：

班 別	上課時間	修業 年限	畢 業 學 分 數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六、日	1-4 年	28	每學分 3,500 元	12,000 元
競技運動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六、日		28		
休閒運動管理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週六、 日		30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六、日		32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週五夜間、 週六、日		28		

※110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公告為主。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一) 9:00 起至 2 月 17 日 (三)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pes.edu.tw>

2.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上傳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2.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等通訊資料(請輸入110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3.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

五】，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

(二) 繳費期限：**110年2月1日(一)至110年2月17日(三)**。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列印「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由考生自付手續費。 3.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跨行匯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3.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 2.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 3.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系所(組)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七】辦理。
- 4.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

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一）起至 2 月 17 日（三）（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止。**

(二)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1)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學歷證件：

A.應屆畢業生：預計110年1月或6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B.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C.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D.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八】。

2.各招生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1)依簡章「壹」各系所審查資料項目。

(2)自傳格式：首頁應註明姓名及報考班別；內容應包含：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現職、運動經歷、健康狀況、生涯規劃…等。一律以 A4 紙張橫式電腦打字，標楷體、字型 14，自傳內容不得超過 1500 字。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系所(組)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2.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未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七】辦理。

3.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4.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以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

退還。系所(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項目、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最新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二)考生請詳閱報名相關規定及備齊文件資料，報名後即不得更改班、組別及補繳、抽換資料文件；惟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資料經審查後，如不符各系所報考規定者，仍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現役軍人（不含義務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師範校院畢業生或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在營預官或義務役士官兵（含替代役）得先報名應考，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退役）之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若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八)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十)110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
-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

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110年3月19日(五)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3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

伍、口試：

- 一、報考資格查詢：110年3月19日（五）起自本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admission.ntuples.edu.tw>)查詢。
- 二、口試日期：
 - 1.**110年3月28日（日）。**
 - 2.口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0年3月25日(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3.競技運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考生申請延後口試獲准者，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陸、錄取辦法：

- 一、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各組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各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高分者錄取之；經同分參酌成績均相同時，則併列錄取。備取生亦同。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柒、放榜：110年4月16日（五）。

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外，並個別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ples.edu.tw>

捌、考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於110年4月21日(三)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依規定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九】及附貼足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 三、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玖、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有關報到、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組。電話: 04-22213108 轉分機 2010~2011
- 二、錄取生如有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 三、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藉、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勒令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入學後應修學分、加修學分、科目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 一、網路報到
- (一)時間：110年4月26日(一)至110年4月30日(五)。
- (二)網址：<https://www.ntupes.edu.tw>
- (三)報到程序：
1. 網路報到說明：
- (1)報到入口：
-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本國生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僑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僑生編號」，外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護照號碼及護照號碼後六碼」，陸生帳號及密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年月日後六碼」→點選考生報到。
- (2)報到系統：
-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 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 (1)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確定或存檔。
- (2)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

【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

(3)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1)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確定→完成。

(2)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遞補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

(3)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其他規定

(1)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備取生請自行到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2)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四)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者網路報到規定如下：

1.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系所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書面放棄聲明需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親自或掛號(郵戳為憑)送達。

2.正取生如同時獲備取於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應先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辦理書面聲明放棄原先已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另一系所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3.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系所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系所遞補錄取。

4.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5.書面放棄聲明書表單請參見簡章【附表十】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五)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口網，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五)12：00 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十一】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110 年 5 月 7 日(五)

本校公告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名單後，不得更正。

(六)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

二、第二階段學歷(力)查驗

(一)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正取生應於110年7月31日（六）9：00~16：00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報到時，應提出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之證件，且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報到入學手續。繳交(驗)證件及文件請攜帶正本及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核驗存查。

1.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於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出入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持軍警校院學歷，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2吋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及姓名,製作學生證用)。

6.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簡章【附表十二】，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需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

書」(簡章附表九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資格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提出書面申訴。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洽詢電話及網址：總機：(04)22213108，分機：2151、2150。

網址：<https://admission.ntuples.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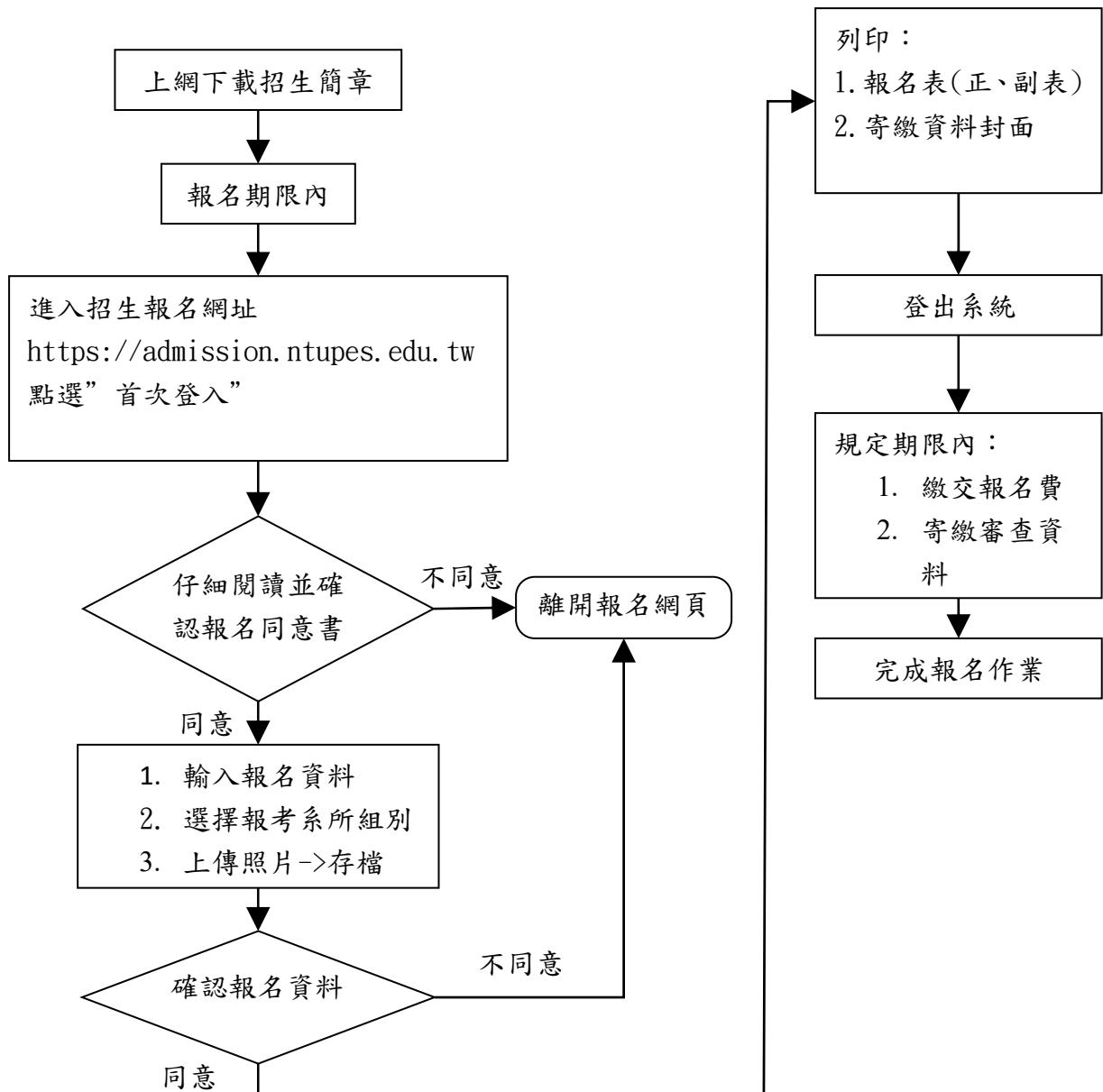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一)9:00 至 110 年 2 月 17 日(三)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附錄三

110 學年度提供獎助學金概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補助標準、金額	預定可補助人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	依每學年度時數委員會議決定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依家庭年所得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依實際狀況
校內獎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每月 3,000-10,000 元	依各系所狀況
校內獎助學金	急難扶助金	5,000-2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校內獎助學金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每學年 10,000-4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校外獎助學金	其他財團法人清寒優秀獎學金	依財團法人執行經費而定	公告為準
校外獎助學金	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依各縣市政府經費而定	公告為準
校內獎助學金	運動成績特優學生獎學金	每次獲獎最高可獲頒獎學金 500,000 元及就學期間免學雜費等豐厚獎勵，歡迎上網查詢詳細內容。	凡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獲獎符合獎勵要點者均可

業務聯絡電話及網址

項目	業辦單位	電話	網址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04-22213108轉1029、1030、1032	http://extra-act.camel.ntuples.edu.tw
運動成績特優學生獎學金	體育室	04-22213108轉1108	http://epoffice.ntuples.edu.tw/

附表一(1)

舞蹈學系碩士班專業成就審查核分表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最 高 學 歷			
審查項目	說 明	考生自評	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自評	審核	審核總分
一、工作經驗（服務年資）5分	現職公私立機構，年資滿1年以上者給基本分5分，每超過1年加1分，不滿1年不予計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一覽表一張 (簡章附表三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書一張（現職單位，簡章附表四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書 張（含所有已離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度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年資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計分，合計不超過5分，超過者以5分計。	分	分	分
二、在校專業成就與獎項 20分	(一)教學研究相關成就 1. 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案，研究成果傑出，每案8分。 2. 獲刊登各類專業期刊、文章或評論公開發表者，每篇5分，得累計之。(同篇文章不得重複累計) 3. 獲甄選執行國外教學或專業實習相關活動，每項5分，得累計之。 4. 獲甄選執行國內教學或專業相關活動(包括校內計畫案助理及教學助理等)，每項3分，得累計之。 (二)行政服務相關成就 1. 擔任班代、系學會會長與副會長、飛舞獎、畢業舞展總幹事，得8分，得累計之。 2. 擔任系學會、畢業舞展、校內外各項展演行政與幕後工作之重要幹部或組長，得5分，得累計之。 3. 擔任系學會、校內外各項展演之行政與幕後工作之組員，得3分，得累計之。 (三)表演創作相關成就 1. 參加重要國際交流演出活動演出，每項得8分。 2. 參與大學舞蹈系舞團、系展，政府扶植演藝團體的國內公開展演，每檔製作演出得5分。 3. 創作作品參加公開編創比賽進入決賽入選者。 (1) 參加舞躍大地獲前三名得20分，優選得15分，佳作得8分。 (2) 學校性(如飛舞獎)編創比賽編舞者，前三名及以上得8分，入選得5分。 4. 其他公開表演創作(如藝穗節、班級創作展)發表之編舞者，每項5分。	(一) 分 (二) 分 (三) 分	考生自行擇繳各項目 每年最高專業成就、獎勵、發表之證明文件正本。	各項成績累計 最高以 20 分 計。	分	分	分

*備註：工作經驗及專業成就請考生先自行核分，惟該項分數僅供參考，本資料審查總分仍以審查委員所核總分為準。

附表一(2)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核分表

組 別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最 高 學 歷			
體 育 組 (乙組)						
審查項目	說 明	考生自評 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自評	審核	審核總分
一、專業成就 20分	<p>A.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可之運動教練或裁判證： 國際級：15分 國家級：10分 省級或C級：5分</p> <p>B. 教育部核發教師證：10分</p> <p>C. 技術士： 甲級：10分 乙級：8分 丙級：5分</p> <p>D. 國家考試： 高考（乙等）：15分 專業檢覈考試：15分 普考（丙等）：8分 丁等考試：5分</p> <p>E. 各種語言相關證照：5分</p> <p>F. 各種電腦相關證照：5分</p> <p>G. 各種體育相關證照：5分</p> <p>H. 相關專利：15分</p>	<p>A. 分 B. 分 C. 分 D. 分 E. 分 F. 分 G. 分 H. 分</p> <p>□證明文件 □論文一篇 □專書一冊</p>	<p>張</p>	<p>1. 證照在職後，均不限體、及相、限教育試、考士，A、B、C、D、E、F、G、H以每一級。超過過分者計。 2. 證育國技關，A、B、C、D、E、F、G、H以每一級。超過過分者計。 3. 20分不，超過過分者計。</p>		
二、獎勵紀錄 10分	<p>A. 獎勵(各種獎勵或比賽之成績或參加證明)： 1張5分，2張10分，最多以2張為限。</p> <p>B. 特殊貢獻表揚： (一)師鐸獎：10分。 (二)杏壇芬芳錄：6分。</p>	<p>A. 分 B. (一) 分 (二) 分</p> <p>□證明文件</p>	<p>張</p>	<p>1. 證照在職後，均不限高二不。最高料計10分者。 2. 請獎張超分，超過過分者以10分計。</p>		

※備註：專業成就及獎勵紀錄請考生先自行核分，惟該項分數僅供參考，本資料審查總分仍以審查委員所核總分為準。

附表一(3)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核分表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最 高 學 歷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考 生 自 評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自評	審核	審核 總分
運動 證 照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國家級：50 分。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高級：40 分。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中級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或裁判證：30 分。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20 分。 (五)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10 分。	分	證明文件 證照以一張為限 證照名稱：	1.在職前、後取得之證照與運動成就均予承認。 2.運動證照及其他成就僅各採計一張。	分	分	
專業 成 就 100 分	(一)第一級(得 100 分) 1.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 2.亞洲運動會前六名。 (二)第二級(得 80 分)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2.參加亞洲運動會者。 3.世界錦標賽(杯)前六名。 (三)第三級(得 70 分) 1.參加世界錦標賽(杯)者。 2.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3.世界青年錦標賽前三名。 4.亞洲錦標賽(杯)前三名。 (四)第四級(得 60 分) 1.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者。 2.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者。 3.參加亞洲錦標賽(杯)者。 (五)第五級(得 50 分) 1.具國手資格者。 2.東亞運動會前三名。 3.亞洲青年錦標賽前三名。 4.全國運動會第一名者。 5.大專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第一名。 6.世界警消、世界軍人運動會前三名。 (六)第六級(得 40 分) 1.全國運動會二～六名。 2.全民運動會前四名。 3.大專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二～四名。 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前四名。 5.參加世界警消、世界軍人運動會者。 (七)第七級(得 30 分) 1.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全民運動會五～八名。 3.大專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五～八名。 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五～八名。 (八)第八級(得 10 分) 1.參加各類體育運動競賽之成績或參加證明。	分	證明文件 第一張 競賽名稱： 等級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級：10 分 第二張 競賽名稱： 等級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級：10 分 第三張 競賽名稱： 等級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級：10 分	且同一證照不得重複計分。 3.所提運動成就證明，除世界警消、世界軍人運動會外，以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採認之運動種類為限。 4.各種運動成就包含選手或教練身份，不限年限，最多繳交三張，檢附相關獲獎或指導證明以利審查。 5.專業成就滿分 100 分。	分	分	
其他 成 就	(一)第一級(得 40 分) 1. 國家考試證照。 2. NSCA、ACSM、ACE、NASM 及高級、A 級、甲級健身指導證照。 (二)第二級(得 30 分) 1.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2. 中級、B 級、乙級健身指導證照。 (三)第三級(得 20 分) 1. 國際相關證照。 2. 初級、C 級丙級健身指導證照。 (四)第四級(得 10 分) 各單項協(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分	證明文件 證照以一張為限 證照名稱：		分	分	分

※備註：專業成就請考生先自行核分，惟該項分數僅供參考，本資料審查總分仍以審查委員所核總分為準。

附表一(4)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核分表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最 高 學 歷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考 生 自 評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自 評	審 核	審 核 總 分
一、工作經驗 5 分	現任職公私立機構，正職年資累計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年資每年給 1 分，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一覽表一張（簡章附表三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書一張（現職單位，簡章附表四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書張（含所有已離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合計不超過 5 分，超過者以 5 分計。	分	分	
二、學歷 10 分	最高學歷： 博士 10 分 碩士 7 分 學士 5 分 副學士（專科）3 分	分	學歷證明		分	分	

※備註：專業成就、工作經驗及學歷請考生先自行核分，惟該項分數僅供參考，
本資料審查總分仍以審查委員所核總分為準。

附表二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口 試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到校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視訊口試
報 考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
申 請 資 格	1. 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2. 口試當日於國外移地訓練者(需檢附亞奧運參賽證明或入選證明)	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擔任隨隊運動防護員或體能教練
申請理由及口試方式			

申請人： (簽名)

聯絡電話：

比 賽 / 移 地 訓 練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立證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備 註	1. 申請日期： 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前提出(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申請延後口試以一次為限，審查通過者，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2. 申請時須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開立的證明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三

110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服務年資一覽表

姓名：

報考班組別：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專兼任	服務起訖時間	累計服務年資	檢附證件	審核結果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考生簽章：								
備註：1.考生請依報考資格所定之工作年資（含離職、現職）由遠至近依序排列。 2.離職年資應附離職證明書影本或請離職單位開立證明，現職年資限用本簡章【附表四】之報考證明書。 3.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四

110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報考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報 考 班 (組) 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計 年 月 。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單位全銜：

首長（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碩士班入學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可複選)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族籍學生 4. 新住民或其子女
 5.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補助範圍：以參加本次招生考試為限

補助項目：(可複選) 1. 助學金 2. 交通費補助 3. 住宿費補助

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於考試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內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及新住民(或其子女)學生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6.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 2,000 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7. 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 2,000 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帳號	郵局局號： 銀行： (含分行)	
	郵局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領據(交通費、住宿費)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領款人簽名	(請本人親簽)
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藉人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交通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最新公告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 (請浮貼)

附表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生姓名			繳費 金額			
報考系所班別	學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退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準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1. 退費金額：原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郵寄至「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收。申請時間： (1) 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 (2) 資格不符：考生可上網確認報考資格當日起 3 天內。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51、2150。 5. 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
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
郵寄至「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招生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入學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九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所 組		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系、所 組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複 查 辦 法	1. 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5. 請填妥本表及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連同 複查費用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年度新生

-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系/所
 組 專長，入學方式為：_____

_____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電話
 (未滿 20 歲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2.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small>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入學切結用」</small>	

備註：正取生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本「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郵寄者請於寄出後之【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正取生
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人（ ）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榜單號：

考 生簽章：_____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成年考生另加)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
系 所 別			
應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不分組之系所免填)		專長	
名 次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掛號郵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組確
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
生入學學歷查驗】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
(組)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會簽單位(系所)	教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組長(核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本人 _____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專長 _____

入學方式為：110 學年度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
榜單序號：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新生現場報到手續 其他(請說明) 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居留證正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申請人身分證/居留證背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代辦人身分證/居留證正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代辦人身分證/居留證背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